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俸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楚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经董事会审慎判断，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80%股权，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